《惠州大亚湾区16号小地块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（草案）》公示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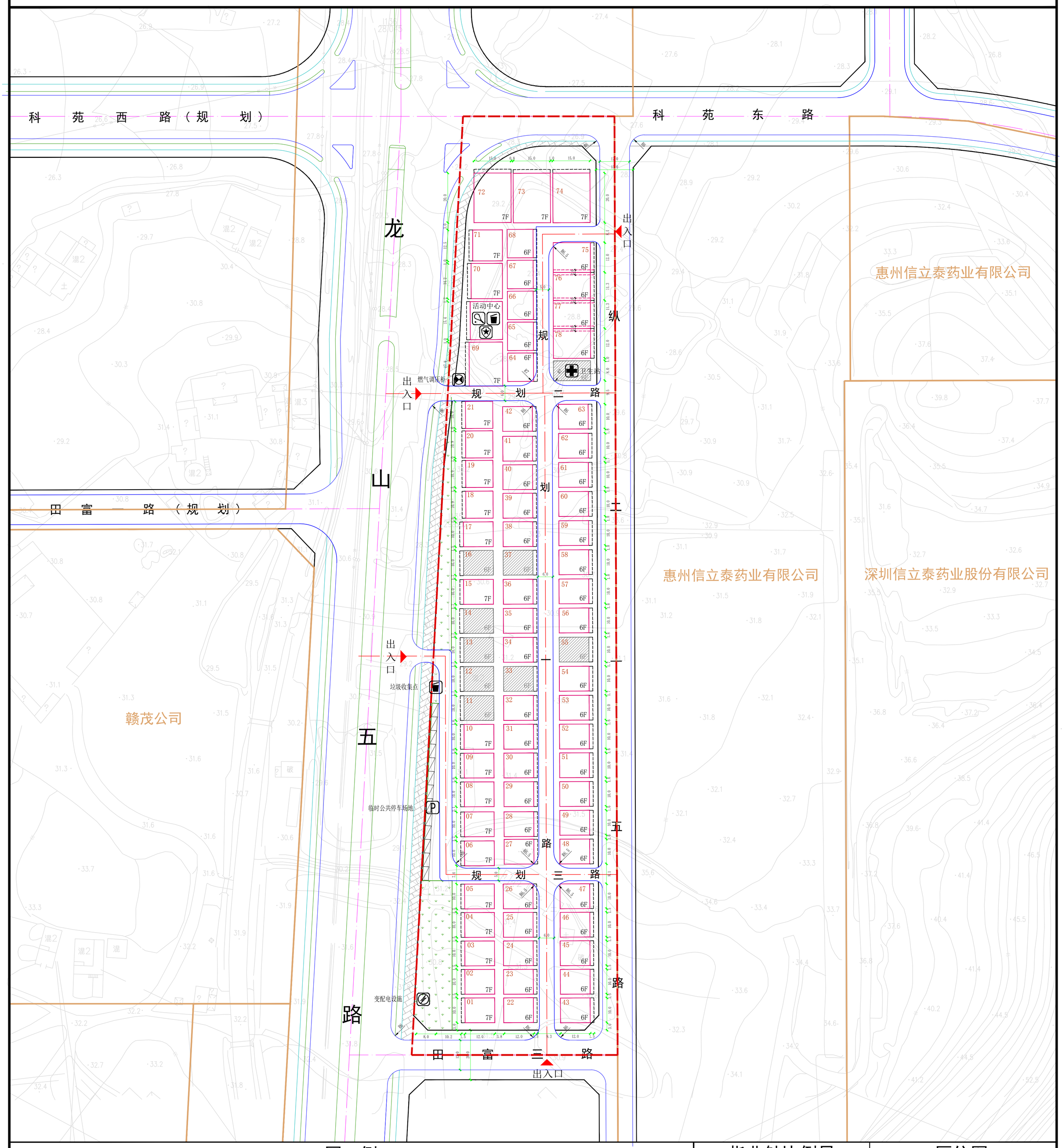

图 例

- 规划小区用地界线
- 道路红线
- 路沿石线
- 地块权属线
- 共线权属建设退线
- 已报建地块
- 6F 7F 建设层数上限/已报建层数
- 外飘控制线
- 公共开敞空间
- 变配电设施
- 燃气调压柜
- 卫生站
- 社区活动中心
- 垃圾收集点
- 治安联防站
- 公共停车场地

指北针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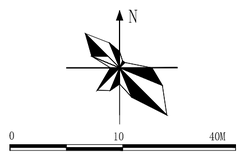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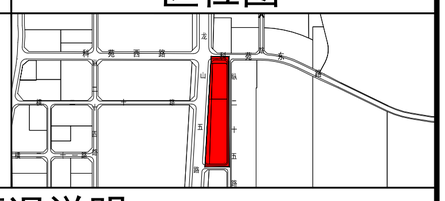

规划建设管控说明

（1）建筑二层及以上允许统一单向外飘，外飘后建筑投影的外墙间距须≥6米，小地块建筑外飘宽度须≤1.5米，外飘线具体位置以总平面图所示为准。

（2）对于地块权属线共线的小地块，可通过协商共墙进行建设；若无法进行共墙建设的，要求相邻小地块建筑之间须各自进行退让，退让距离应≥1.0米，先建设地块的地基基础不可突破其地块权属线，不可影响后建地块的施工建设。

（3）建筑首层在建设时不得超过地块权属线，台阶（台阶高度按≤30厘米控制）建设不得超过路沿石线，均需按规划转弯半径进行避让，保障道路和消防通道建设。临路街角处地块首层台阶应导R≥1.5米的圆角。

（4）沿龙山五路、科苑东路界面的建筑层数≤7层,其余小地块建筑层数≤6层。建筑立面需采用小披檐方式进行局部细节处理，详细样式可参考风貌管控示意图。

（5）沿龙山五路，道路红线内布置临时公共停车场地和公共开敞空间。严禁私自占用，城市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拆除。

公示情况说明

一、项目名称

惠州大亚湾区15号、16号小地块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（草案）

二、公示方式

1、网上公示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网站

（http://www.dayawan.gov.cn/bmpd/gtfj/）

2、现场公示

地点：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公示栏、上田村公示栏、良建村公示栏

三、公众信息反馈方式

1、发送电子邮件至：zjjghk@dayawan.gov.cn

2、来函请寄至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澳大道2号自然资源大厦（书面意见写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和地址）邮编：516081

四、咨询电话：0752-5577862